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及其換匯交易。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 二. 財務課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操作明細表」，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 三. 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限制，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預估未來6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
- 四.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15%。

第五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 一. 財務課應依核准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課入帳。
- 二. 經常性外匯交易之個別契約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規定如下：

授權額度	層級	執行單位
不論金額大小	董事長	財務課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財務課並應建立備忘錄(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簿)備查，備忘錄(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倘若損失超過前述第四條第四項上限金額時(含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應於事實發生日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之。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外，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定，從本公司往來銀行中，挑選信用良好之銀行。
 2. 市場風險之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4. 作業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任一筆交易之完成，財務課需與銀行經辦單位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財務課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財務課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本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三. 財務課應對外匯操作績效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對於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長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課及相關人員對「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管會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從第 12 屆董事會(110.08.20)開始，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 A-7 版之修訂，於 110.03.24 經董事會通過，110.08.20 提報股東會同意。